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廖士豪

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

被 告 張銘倫

億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陳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